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如遇事态紧急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（以电子或书面获得回复为准），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提前5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12月29日11:30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兵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。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、激发企业活力的决策部署，公平、公正且科学合理评价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，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及董事会审议，制定了《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。

2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及聘任协议书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》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了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及聘任协议书。

3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论及系数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机制，细化绩效年薪兑现系数，适当拉开差距，切实、有效激发经理层成员活力，树立正向激励导向，从而更好的达成公司经营目标，公司对《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考核结论对应系数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后的考核结论及系数仅适用于2023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29日